

**主要股東**

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根據配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可控制行使10%以上投票權：—

股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所持有的股份百分比
Mega Start (附註1及3)	648,000,000	60
新加坡科技電子 (附註2及3)	108,000,000	10

附註：

1. Mega Star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的50%、30%及20%分別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丁女士及王先生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Mega Start、周先生、丁女士及王先生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2. 新加坡科技電子為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imited(該公司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資子公司。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刊發的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該公司當時的單一最大股東為Singapore Technologies Pte Ltd.。新加坡科技電子主要從事系統集成、核心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工業自動化、模擬及國防電子系統的維修作業。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加坡科技電子及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imited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根據新加坡科技電子購股協議，新加坡科技電子在公司上市前有權委任至少一名董事，而最多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及不時)新加坡科技電子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比例而定的該等董事人數。新加坡科技電子的黃種欽先生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Mega Start及新加坡科技電子無意讓新加坡科技電子參與本公司任何管理事宜。
3. Mega Start及新加坡科技電子已訂立新加坡科技電子購股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概要」及「業務」兩節「策略性聯盟」一段。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根據配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下股東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可控制行使5%以上投票權，並將於實際上能夠指示及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故此被視為本公司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股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所直接 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所直接 持有的股份百分比 (附註1)	自股份於創業板 開始日期起 計的凍結期 (附註3)
Mega Start (附註2及4)	648,000,000	60	12個月
新加坡科技電子 (附註3及4)	108,000,000	10	12個月

附註：

1. 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2. Mega Star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丁女士及王先生擁有50%、30%及20%的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Mega Start、周先生、丁女士及王先生亦被視為主要股東，而凍結期將適用於彼等。周先生、丁女士及王先生已向本公司、南華融資（作為保薦人）、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彼等於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於Mega Start股本中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3. 新加坡科技電子為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而該公司的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imited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該公司當時的單一最大股東為Singapore Technologies Pte Ltd。新加坡科技電子主要從事系統集成、核心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工業自動化、模擬及國防電子系統的維修作業。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加坡科技電子亦被視為主要股東。根據新加坡科技電子購股協議，新加坡科技電子在公司上市前有權

##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委任至少一名董事，而最多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及不時）新加坡科技電子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比例而定的該等董事人數。新加坡科技電子的黃種欽先生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Mega Start及新加坡科技電子無意讓新加坡科技電子參與本公司任何管理事宜。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imited已向本公司、南華融資（作為保薦人）、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彼於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於新加坡科技電子股本中的股份直接或間接權益，以致彼於新加坡科技電子股本中的直接或間接權益低於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5%。

4. Mega Start及新加坡科技電子已訂立新加坡科技電子購股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及「業務」兩節內「策略性聯盟」一段。

### 高持股量股東

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根據配售可能購入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上文所述的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股東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可控制行使5%以上投票權。

### 承諾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南華融資（作為保薦人）、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其中包括）自股份開始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

- (a) 彼等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各自於有關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彼等將會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其所擁有（或被視為佔有權益）的有關證券按聯交所所接納的條款將有關證券存託於聯交所認可的存託代理；
- (c) 倘彼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就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款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抵押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等必須於其後隨即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的詳情；

- (d) 於根據上文(c)分段質押或抵押彼等於有關證券的權益後，倘彼等獲悉承押人或抵押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彼等須隨即知會本公司，並知會受影響的有關證券數目。

周先生、丁女士及王先生已向本公司、南華融資(作為保薦人)、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彼等於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於Mega Start股本中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純粹為促進股份上市之目的，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imited已向本公司、南華融資(作為保薦人)、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彼於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於新加坡科技電子股本中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而引至彼於新加坡科技電子之持股量低於35%。